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13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被告 林旺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3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1日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因駕駛不慎，致撞擊訴外人沈建佑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乘客訴外人孔又慧，沈建佑及孔又慧因此受有體傷，而系爭車輛業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經沈建佑及孔又慧向原告聲請理賠，並據此賠付新臺幣（下同）21,763元（沈建佑醫療費用2,270元、交通費用3,640元、孔又慧醫療費用5,475元、交通費

01 用8,850元)。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02 第5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21,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6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07 申請書、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醫療收據、
08 交通費用證明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11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2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14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15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
16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本件事故之發
17 生，被告騎乘系爭車輛有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惟沈建佑騎
18 乘機車，行車速度已逾該路段行車速限，方肇致本件事故，
19 堪認沈建佑亦有過失，孔又慧為乘客，依上開規定，應與沈
20 建佑負相同之責。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沈
21 建佑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三，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
22 第95頁)，被告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七，是被告應賠償原告
23 之金額應減為15,234元(計算式：21,763元 $\times$ 7/10，元以下
24 四捨五入)。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
27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9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30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31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嘉宏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書 記 官 林佩萱